

浙江博门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博门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博门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曾春松

填表人：曾春松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邮编：313200

邮编：3132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永平北路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永平北路

72 号

7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博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博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永平北路 72 号 （新远见产业园内 6#车间） （东经 119 度 59 分 37.572 秒，北纬 30 度 33 分 20.398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6 月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清县洛舍镇张氏机械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清县洛舍镇张氏机械厂		
投资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0 万元	比例	22.5%
实际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	360 万元	比例	2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3）《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2021 年 08 月 2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博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德环建备〔2024〕11 号；2024 年 2 月 29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浙江博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4-276 号；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21559658700X001W； （3）浙江博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³	
	1 小时平均	10mg/m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昼夜平均	0.1mg/m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
氯化氢	1h 平均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限值要求
	日平均	15	

(2) 地表水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余英溪、阜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

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余英溪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89，该段水功能区为余英溪德清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阜溪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70，该段水功能区为阜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除 pH 值)

水质指标	pH	DO	COD _{Mn}	BOD ₅	石油类	NH ₃ -N	TP	TN
Ⅲ类标准值	6~9	≥5	≤6	≤4	≤0.05	≤1.0	≤0.2	≤1.0

（3）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永平北路 72 号（新远见产业园内 6#车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环评审批：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挥发废气、破碎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的浓度限值；氯化氢、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及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涉及聚氯乙烯、聚乙烯等，因此从严执行《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具体见表 1-4 至表 1-5。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 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mg/m³
颗粒物	20mg/m³			1.0mg/m³
苯乙烯	20mg/m³	ABS 树脂		5.0mg/m³③
丙烯腈	0.5mg/m³			0.60mg/m³④
1,3-丁二烯①	1mg/m³			/
甲苯	8mg/m³			0.8mg/m³
乙苯	50mg/m³			/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
氯化氢④	100mg/m³，0.26kg/h			0.20mg/m³
臭气浓度③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注：①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②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 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 且根据《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 于 1000（无量纲）； ④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 要求。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6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实际：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挥发废气、破碎粉尘。主要污染 因子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的浓度限值；氯 化氢、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浓度限值；臭气浓度、 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及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涉及聚氯乙烯、聚乙烯等，因此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具体见表 1-6、表 1-5。

表 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³
颗粒物	20mg/m³			1.0mg/m³
苯乙烯	20mg/m³	ABS 树脂		5.0mg/m³③
丙烯腈	0.5mg/m³			0.60mg/m³④
1,3-丁二烯①	1mg/m³			/
甲苯	8mg/m³			0.8mg/m³
乙苯	50mg/m³			/
氯化氢④	100mg/m³，0.26kg/h			0.20mg/m³
臭气浓度③	1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注：①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②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且根据《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

④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

注：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因产生量少，故环评无定量分析，本次验收不纳入验收检测内容。

（2）废水

环评审批：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注：根据部里的复函，仅排放生活污水的不用执行行业标准。

表 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table><tr><td>项目</td><td>pH</td><td>COD</td><td>BOD₅</td><td>SS</td><td>氨氮</td><td>TP</td><td>石油类</td></tr><tr><td>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35</td><td>≤8</td><td>≤20</td></tr><tr><td colspan="8">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td></tr></table>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8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d>项目</td><td>pH</td><td>BOD₅</td><td>SS</td><td>石油类</td><td>COD_{Cr}</td><td>氨氮</td><td>总氮</td><td>总磷</td></tr><tr><td>排放限值</td><td>6~9</td><td>≤10</td><td>≤10</td><td>≤1</td><td>≤40</td><td>≤2 (4)</td><td>≤12 (15)</td><td>≤0.3</td></tr><tr><td>执行标准</td><td colspan="4">GB18918-2002</td><td colspan="4">DB33/2169-2018</td></tr><tr><td colspan="9">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td></tr></table> 验收实际：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注：根据部里的复函，仅排放生活污水的不用执行行业标准。 表 1-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table><tr><td>项目</td><td>pH</td><td>COD</td><td>BOD₅</td><td>SS</td><td>氨氮</td><td>TP</td><td>石油类</td></tr><tr><td>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35</td><td>≤8</td><td>≤20</td></tr><tr><td colspan="8">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td></tr></table> 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10 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d>项目</td><td>pH</td><td>BOD₅</td><td>SS</td><td>石油类</td><td>COD_{Cr}</td><td>氨氮</td><td>总氮</td><td>总磷</td></tr><tr><td>排放限值</td><td>6~9</td><td>≤10</td><td>≤10</td><td>≤1</td><td>≤40</td><td>≤2 (4)</td><td>≤12 (15)</td><td>≤0.3</td></tr></table>								项目	pH	BOD ₅	SS	石油类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排放限值	6~9	≤10	≤10	≤1	≤40	≤2 (4)	≤12 (15)	≤0.3	执行标准	GB18918-2002				DB33/2169-2018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项目	pH	BOD ₅	SS	石油类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排放限值	6~9	≤10	≤10	≤1	≤40	≤2 (4)	≤12 (15)	≤0.3
项目	pH	BOD ₅	SS	石油类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排放限值	6~9	≤10	≤10	≤1	≤40	≤2 (4)	≤12 (15)	≤0.3																																																																														
执行标准	GB18918-2002				DB33/2169-2018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项目	pH	BOD ₅	SS	石油类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排放限值	6~9	≤10	≤10	≤1	≤40	≤2 (4)	≤12 (15)	≤0.3																																																																														

	执行标准	GB18918-2002		DB33/2169-2018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 噪声 根据《关于德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道路红线外一定距离内（相邻区域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 25m）的区域划为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项目南侧为丰庆街（城市主干路，本项目南侧厂界距离丰庆街道路红线 14m），因此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d>标准类别</td><td colspan="2">昼间, dB(A)</td><td colspan="2">夜间, dB(A)</td></tr><tr><td>3 类标准</td><td colspan="2">65</td><td colspan="2">55</td></tr><tr><td>4 类标准</td><td colspan="2">70</td><td colspan="2">55</td></tr></table> (4) 固废 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1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ble><tr><td rowspan="3">废 水</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以新带老削减量 (t/a)</td><td colspan="2">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t/a)</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td></tr><tr><td colspan="2">水量</td><td>1800</td><td colspan="2">2160</td><td>/</td></tr><tr><td colspan="2">COD_{Cr}</td><td>0.108</td><td colspan="2">0.086</td><td>/</td></tr><tr><td rowspan="4">废 气</td><td colspan="2">NH₃-N</td><td>0.027</td><td colspan="2">0.006</td><td>/</td></tr><tr><td>颗粒物</td><td>无组织</td><td>0.015</td><td colspan="2">0.0002</td><td>/</td></tr><tr><td rowspan="2">VOCs</td><td>有组织</td><td rowspan="2">1.023</td><td>0.654</td><td rowspan="2">0.984</td><td rowspan="2">/</td></tr><tr><td>无组织</td><td>0.330</td></tr></table>							标准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标准	65		55		4 类标准	70		55		废 水	污染物名称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水量		1800	2160		/	COD _{Cr}		0.108	0.086		/	废 气	NH ₃ -N		0.027	0.006		/	颗粒物	无组织	0.015	0.0002		/	VOCs	有组织	1.023	0.654	0.984	/	无组织	0.330
标准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标准	65		55																																																										
4 类标准	70		55																																																										
废 水	污染物名称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水量		1800	2160		/																																																							
	COD _{Cr}		0.108	0.086		/																																																							
废 气	NH ₃ -N		0.027	0.006		/																																																							
	颗粒物	无组织	0.015	0.0002		/																																																							
	VOCs	有组织	1.023	0.654	0.984	/																																																							
		无组织		0.33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博门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永平北路 72 号（新远见产业园内 6#车间）（东经 119 度 59 分 37.572 秒，北纬 30 度 33 分 20.398 秒）

建设性质：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法定代表人：陈聪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曾春松 18711463913

总投资：1600 万元

建筑面积：7800 平方米

年工作时间：300 天

生产班制：注塑车间实行两班制（每班 12h）生产，其他实行一班制（每班 8h）生产

职工定员：65 人

(2) 环评及验收情况

企业一期项目于 2010 年 5 月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浙江博门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年生产橡胶制品 300 吨、塑料制品 100 吨、五金制品 100 吨、户外用品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通过了原德清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号为德环建审（2010）143 号；在环保验收监测与调查过程中发现，申报的年生产橡胶制品 300 吨项目在生产工艺方面与实际不符，于 2011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博门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通过了原德清县环境保护局的备案，文号为德环建函[2011]027 号；并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通过了原德清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文号为德环验[2012]169 号。二期项目（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博门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备案，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4〕11 号。

企业已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编号为 91330521559658700X001W，

有效期为 2024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9 年 03 月 11 日。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11 月进行试生产阶段。为配合项目竣工验收，企业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9 日。企业依据环评报告、验收检测报告、验收自查结果，于 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此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000 吨塑料制品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

（3）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永平北路 72 号（新远见产业园内 6# 车间）。本项目实际周围环境状况与环评对照，无变化。项目周围环境见表 2-1 至表 2-2、图 2-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2。

表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东侧	出租方厂房
南侧	丰庆街，再以南为浙江泰普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富硒康厨具有限公司
北侧	出租方厂房

表 2-2 出租方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出租方周围环境状况
东侧	永平北路，再以东为德清绿满源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宏策电缆有限公司
南侧	丰庆街，再以南为浙江泰普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富硒康厨具有限公司
北侧	长虹街，再以北为蓝城·桂语江南居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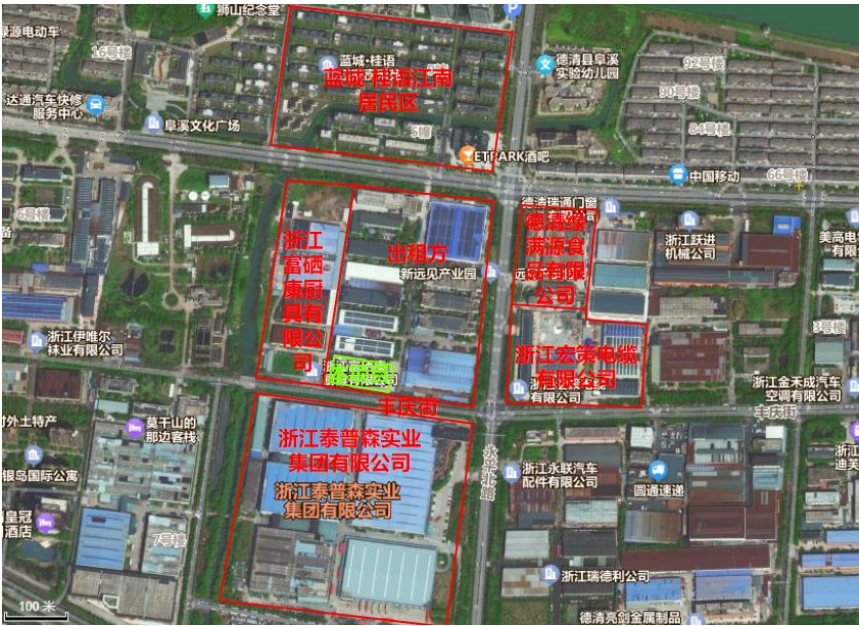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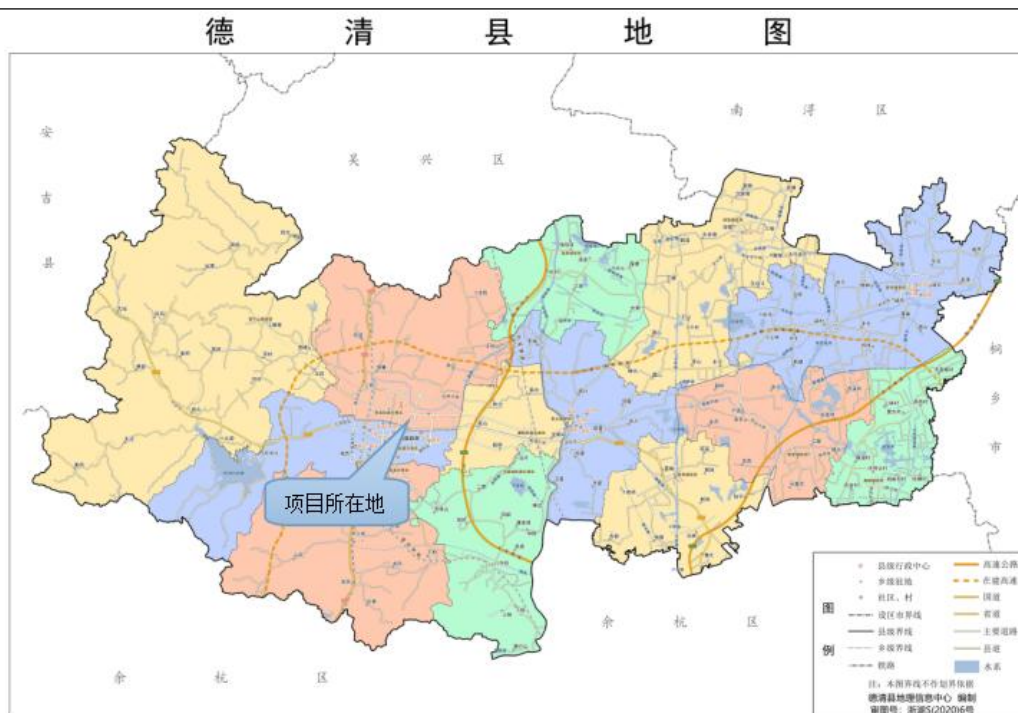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4)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赁新远见产业园闲置的新厂房组织生产。本项目实际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对照，危废仓库面积减小，其他无变化。厂房共两层，一层北侧、二层北侧为仓库区域，一层东侧、二层南侧为办公区域。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外北侧，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一层西侧。厂房每层东侧、西侧均设置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3(A)至图 2-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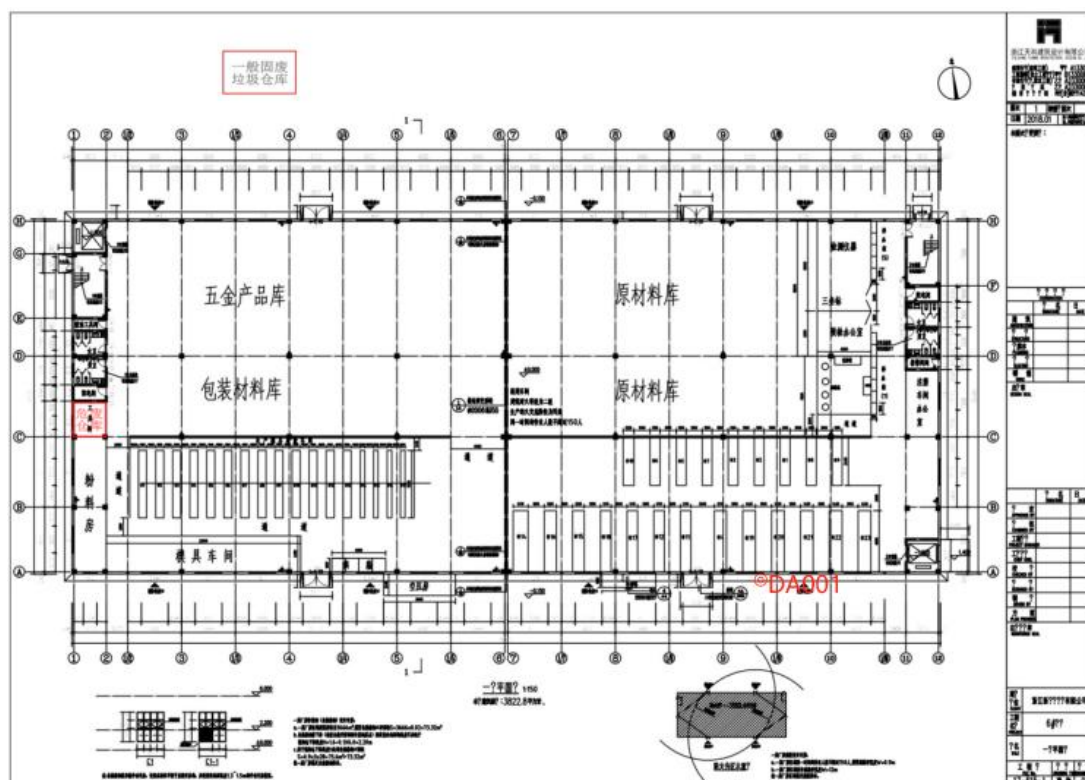


图 2-3(A) 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层）

				环保要求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年用电量约 80 万 kWh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年用电量约 57 万 kWh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挥发废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对挥发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破碎粉尘：破碎工序采用干法破碎技术，粉碎机设置在单独密闭车间，且自带布袋除尘装置（TA002），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基本无粉尘逸出	①挥发废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对挥发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破碎粉尘：破碎工序采用干法破碎技术，粉碎机设置在单独密闭车间，且自带布袋除尘装置（TA002），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基本无粉尘逸出	一致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②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③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②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③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外北侧，面积约 15m ²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外北侧，面积约 15m ²	一致
		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一层西侧，面积约 14.4m ²	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一层西侧，面积约 3m ²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安装隔声门窗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安装隔声门窗	一致
	环境风险	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加强危废仓库的收集和防渗措施	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加强危废仓库的收集和防渗措施	一致
依托工程		依托出租方现有厂房	依托出租方现有厂房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形式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t)	2025 年 1-4 月试生产消耗量 (t)	满负荷年耗用量 (t)	变化量
1	聚己二酰己二胺	颗粒，25kg/袋	960	249.6	960	0

2	尼龙 6	颗粒, 25kg/袋	640	166.4	640	0
3	聚丙烯	颗粒, 25kg/袋	800	208	800	0
4	聚氯乙烯	颗粒, 25kg/袋	560	145.6	560	0
5	TPV	颗粒, 25kg/袋	720	187.2	720	0
6	ABS 塑料	颗粒, 25kg/袋	160	41.6	160	0
7	聚乙烯	颗粒, 25kg/袋	160	41.6	160	0
8	EPR	颗粒, 25kg/袋	80	20.8	80	0
9	色粉料	125g/袋	/	0.52	2	+2
10	模具	/	2000 套	520 套	2000 套	0
11	液压油	170kg/铁桶	10	3.3	10	0
12	润滑油	170kg/铁桶	2	0.7	2	0
13	水	/	4114	850	2550	-1564
14	电	/	80 万 kWh	19 万 kWh	57 万 kWh	-23 万 kWh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 增加色粉料, 用水量、用电量减少。

2、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成型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喷淋废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65 人, 厂区内设有宿舍, 不设置食堂, 注塑车间实行两班制 (每班 12h) 生产, 其他实行一班制 (每班 8h) 生产,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生活用水年用量约 1950t, 排污系数以 0.8 计, 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 1560t,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 不添加冷却剂, 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可循环使用, 不排放, 只需定期补充损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年补充量约 590t;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定期添加因蒸发损耗的水分即可,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年补充量约 10t。项目新鲜水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具体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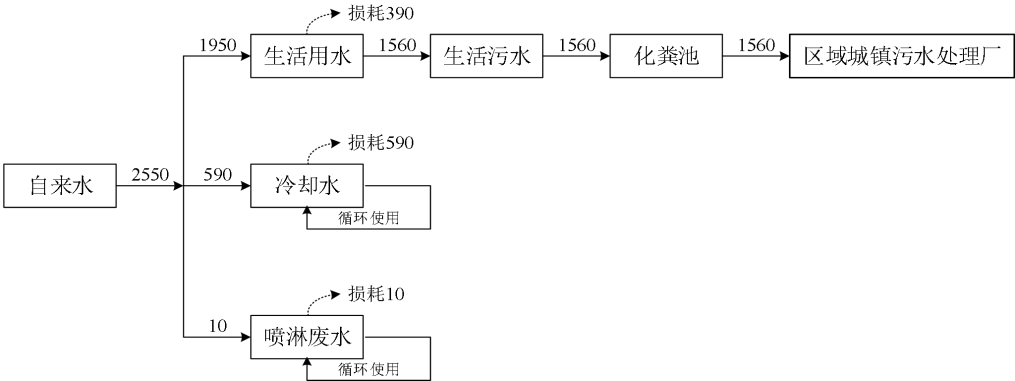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营运过程水平衡图 (单位: t/a)

3、主要设备设施

对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设备设施情况对照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变化量
1	塑料制品	配料机	/	/	4	+4 台
2		注塑机	JM200-MK6e	16	1	-15 台
			JM208-MK6	9	5	-4 台
			EM180-SVP3+	5	0	-5 台
			Jm88-mk6	/	6	+6 台
			Jm88-C/ES	/	2	+2 台
			TRX100	/	3	+3 台
			EM180-V	/	2	+2 台
			EM180-SVP/3	/	2	+2 台
			D200	/	1	+1 台
			Jm268-C²	/	1	+1 台
			Jm168-DM-SVP/2	/	1	+1 台
			FT600R2-V	/	1	+1 台
			合计	30	25	-5 台
			3	粉碎机	HG-400F	10
4	机械手	BRTB08WDS1P0	17	17	0	
5	空压机	XPS22/7	2	2	0	
6	冷却塔	KZT-30T	2	2	0	
7	烘箱	101-4AB	4	4	0	
8	计量/ 检测	LCR 数显电桥	TH2811D	1	1	0
9		耐压测试仪	CS2672DX	1	1	0
10		三坐标测量机	CROMA CLASSIC 686	1	1	0
11		耐低温箱	HT-DW-50L	1	1	0
12		老化箱	HT-K-125L	1	1	0
13		维卡热变形试验机	RV-300CT	1	1	0
14		马弗炉	JM-2.5-10	1	1	0
15		电子天平	HX2002T	1	1	0
16		密度仪	DX-300	1	1	0
17		水分仪	JM-720A	1	1	0
18		数显千分尺	0~30mm	1	1	0
19		微控型拉力试验机	WDT-W-20A1	1	1	0

20		溶体流动速率仪	XRL-400A	1	1	0
21		简支梁摆锤冲击试验机	JC-50D	1	1	0
22		数显推拉力计	ACS-500-500J	1	1	0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增加 4 台配料机，注塑机型号发生变化、总数量减少 5 台。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塑料制品，实际工艺与环评对照，增加混料工序，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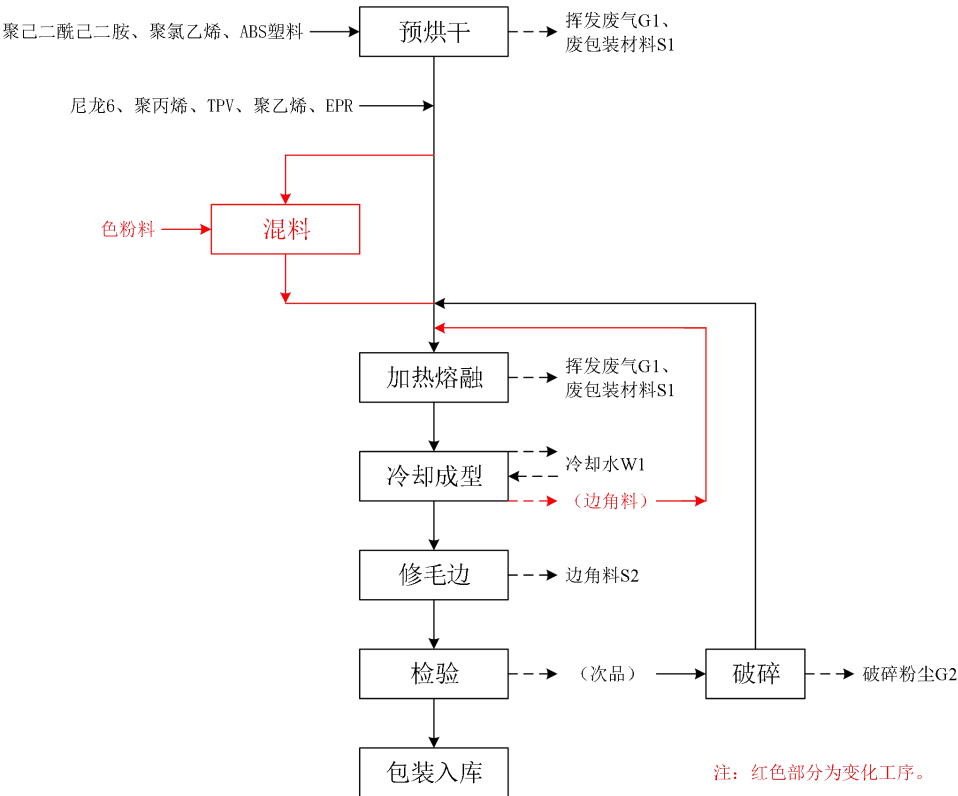


图 2-5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将外购的聚己二酰己二胺、聚氯乙烯、ABS 塑料人工放入烘箱（电加热）内烘干，聚己二酰己二胺需约 120℃烘干 8h、聚氯乙烯需约 100℃烘干 4h、ABS 塑料需约 90℃烘干 4h，烘干后的原辅材料和尼龙 6、聚丙烯、TPV、聚乙烯、EPR 人工投入注塑机的料斗内（根据客户要求，若需要加入色粉料，需先将塑料粒子与色粉料人工投入配料机内进行混料处理，配料机为密闭设备，且塑料粒子与色粉料配比为 200:1，用量较少，故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在 170~300℃下加热熔融，挤出后的塑料制品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最后人工进行修毛边，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冷却成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直接掉入注塑机配套料斗内回用于生产；次品收集后通过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注：《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小节指出，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

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成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直接掉入注塑机配套料斗内回用于生产，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次品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即是“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不属于固体废物。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变动清单要求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实际危废仓库面积减小，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中增加色粉料，生产工艺中增加混料工序，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大气及废水污染防治合理，对土壤或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否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不利变化，因此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成型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喷淋废水。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不添加冷却剂，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可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定期补充损耗。

（3）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添加因蒸发损耗的水分即可。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间歇	化粪池	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热量	循环使用，不排放	冷却塔	不排放
喷淋废水	/	循环使用不排放	/	不排放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预烘干、加热熔融工序产生的挥发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

（1）挥发废气：本项目烘箱为密闭设备，设置抽风管道直连；注塑机出料口设置密闭集气柜，仅留操作口，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图 3-1 挥发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排气筒

(2) 破碎粉尘：企业使用粉碎机为密闭破碎设备，且粉碎机均设置在单独密闭车间内并自带布袋除尘装置（TA002），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基本无粉尘逸出。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15m 排气筒 DA001，管径约 0.5m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大气环境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TA002）	

3、噪声

厂区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年产生量	2025 年 1-4 月试生产产生量	满负荷年产生量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8t	6.5t	19.5t	292-099-S64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后	6.528t	1.8t	7t	292-099-S59	收集后外售处置
3		边角料	修毛边	20t	3.9t	15t	292-099-S59	
4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0.004t	0.001t	0.004t	292-099-S59	

5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10t	暂未产生	10t	HW08 900-218-08	集中收集后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润滑油		2t	暂未产生	2t	HW08 900-217-08	
7		废油桶		1.207t	暂未产生	2t	HW08 900-249-08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072t	0.1t	0.5t	HW49 900-041-49	
9		废活性炭		31.215t	2.5t	10t	HW49 900-039-49	

本项目在厂房一层西侧的单独房间内设置一个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3m²。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



图 3-2 危废仓库

5、监测点位图



图 3-3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挥发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化氢、臭气浓度	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对挥发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的浓度限值；氯化氢、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及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工序采用干法破碎技术，粉碎机设置在单独密闭车间，且自带布袋除尘装置（TA002），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基本无粉尘逸出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冷却水	热量	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
	喷淋废水	/	循环使用	/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边角料		
		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博门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博门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157 号），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

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备案承诺书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2024 年 2 月 29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 ZH-8K, YQ200, 滴定管, 25ml, YQ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053A, YQ001,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ZH-500H, YQ18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YQ183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A, YQ18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190

2、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①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②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③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I194-2005）的相关要求进行。

①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要求（ $\geq 75\%$ ）；

②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及抽样率设置合理规范，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③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④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⑤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⑥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⑦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①合理规范地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②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③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④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⑤测量在无风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1.2~2.1m/s，小于 5m/s，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浙江博门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9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	4 次/周期	2 个周期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臭气浓度		
	厂区内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挥发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臭气浓度（仅出口）		
	噪声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 以上，其具体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年产 4000 吨 塑料制品	年产 4000 吨塑料制品	2025-04-28	塑料制品	10.4	78%
		2025-04-29	塑料制品	10.4	78%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9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石油 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2025.04.28	2504Y138-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2	85	12.0	0.70	152	30.6	5.83
		2504Y138-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2	96	12.2	0.65	148	29.3	5.64
		2504Y138-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3	74	11.9	0.68	154	33.5	5.77
		2504Y138-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3	82	12.2	0.70	150	31.0	5.93
		平均值		/	84	12.1	0.68	151	31.1	5.79
	2025.04.29	2504Y139-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2	77	11.6	0.78	146	26.9	5.13
		2504Y139-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2	89	11.7	0.76	140	31.6	5.11
		2504Y139-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2	82	12.0	0.75	142	30.5	5.13
		2504Y139-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3	88	11.7	0.72	144	32.5	5.97
		平均值		/	84	11.8	0.75	143	30.4	5.34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标准要求。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9 日对本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2025.04.28	2025.04.29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³)	滤膜	第一次	67	100
			第二次	150	133
			第三次	117	83
			最高值	150	13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78	0.82
			第二次	0.83	0.76
			第三次	0.84	0.83
			最高值	0.84	0.83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8	0.08
			第二次	0.08	0.08
			第三次	0.09	0.07
			最高值	0.09	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³)	滤膜	第一次	400	467
			第二次	467	450
			第三次	483	417
			最高值	483	46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5	1.22
			第二次	1.30	1.29
			第三次	1.38	1.32
			最高值	1.38	1.32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13	0.12
			第二次	0.14	0.12
			第三次	0.13	0.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最高值	0.14	0.12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 ³)	滤膜	第一次	500	517
			第二次	450	500
			第三次	533	550
			最高值	533	55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44	1.32
			第二次	1.47	1.30
			第三次	1.43	1.36
			最高值	1.47	1.36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13	0.11
			第二次	0.14	0.13
			第三次	0.14	0.12
			最高值	0.14	0.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 ³)	滤膜	第一次	517	567
			第二次	567	433
			第三次	550	483
			最高值	567	56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45	1.32
			第二次	1.44	1.38
			第三次	1.47	1.38
			最高值	1.47	1.38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15	0.12
			第二次	0.15	0.11
			第三次	0.13	0.11
			最高值	0.15	0.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内车间 外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43	1.32
			第二次	1.39	1.36
			第三次	1.42	1.36
			平均值	1.41	1.35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9 日对本项目挥发废气排气筒进出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 至表 7-7。

表 7-4 挥发废气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挥发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 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196	0.19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4.28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5.0	26.8	28.1	28.1	28.1	28.1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8.5	8.6	8.6	8.7	8.9	9.0
标干流量	m³/h	5363	5393	5370	5432	5557	5619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10.3	10.2	10.1	3.11	3.39	3.45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0.2			3.3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552	0.0550	0.0542	0.0169	0.0188	0.0194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48			0.0184		

(以碳计)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2.6	2.6	2.9	1.2	1.3	1.5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 ³	2.7			1.3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139	0.0140	0.0156	6.52×10 ⁻³	7.22×10 ⁻³	8.43×10 ⁻³
氯化氢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45			7.39×10 ⁻³		

表 7-5 挥发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5.04.28	2504Y138-气-003-201	09:00	挥发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269	416
	2504Y138-气-003-202	11:05		309	
	2504Y138-气-003-203	13:10		416	

表 7-6 挥发废气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挥发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 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196	0.19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4.29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6.1	28.1	29.5	29.5	29.5	29.5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10.5	8.9	9.0	8.8	9.0	9.1
标干流量	m³/h	6796	5712	5609	5484	5609	567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12.7	12.0	11.9	2.97	2.94	2.98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2.2			2.9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863	0.0685	0.0667	0.0163	0.0165	0.0169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739			0.0166		
氯化氢 浓度	mg/m³	2.6	2.9	2.7	1.7	1.6	1.7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³	2.7			1.7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177	0.0166	0.0151	9.32×10 ⁻³	8.97×10 ⁻³	9.64×10 ⁻³

氯化氢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5	9.31×10^{-3}
---------------	------	--------	-----------------------

表 7-7 挥发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5.04.29	2504Y139-气-003-201	09:10	挥发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269	416
	2504Y139-气-003-202	11:15		354	
	2504Y139-气-003-203	13:20		416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挥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限值。

3、厂界噪声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9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5.04.28	13:49-13:51	设备噪声	48	22:01-22:03	设备噪声	33
厂界南 2#		13:55-13:57	设备噪声	48	22:07-22:09	设备噪声	34
厂界西 3#		14:01-14:03	设备噪声	46	22:12-22:14	设备噪声	35
厂界北 4#		14:06-14:08	设备噪声	44	22:18-22:20	设备噪声	33
厂界东 1#	2025.04.29	13:08-13:10	设备噪声	45	22:02-22:04	设备噪声	34
厂界南 2#		13:14-13:16	设备噪声	41	22:07-22:09	设备噪声	32
厂界西 3#		13:20-13:22	设备噪声	46	22:12-22:14	设备噪声	33
厂界北 4#		13:25-13:27	设备噪声	46	22:18-22:20	设备噪声	33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核算过程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排放量约 1560t/a。区域城

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 约 0.062t/a、NH₃-N 约 0.003t/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同时结合验收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注塑车间全年生产时间 6000h，则 VOCs 排放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2×（0.0184+0.0166）×6000÷1000t=0.105t。

（2）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7-9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审批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满负荷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2160		1560	1560
	COD _{Cr}		0.086		0.062	0.062
	NH ₃ -N		0.006		0.003	0.003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0.0002		/	/
	VOCs	有组织	0.654	0.984	0.105	0.135
		无组织	0.330		/	/

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8%。环评中废气审批排放量为有组织+无组织，本次验收仅核算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其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9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污染物去除效率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数据计算，得到项目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的去除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8-1 废气处理效果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	进口	出口	去除效率 (%)
		平均速率 (kg/h)	平均速率 (kg/h)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非甲烷总烃	0.0548	0.0184	66.42%
		0.0739	0.0166	77.54%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挥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限值。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表 7-9 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综合结论：

浙江博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博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博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30521-07-02-868263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备〔2024〕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排污登记，2024 年 03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清县洛舍镇张氏机械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清县洛舍镇张氏机械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登记， 91330521559658700X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博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		所占比例（%）		2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0		所占比例（%）		2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8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博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559658700X		验收时间		2025 年 0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80	-	-	0.156	0	0.156	0.216	0.180	0.156	0.216	-	-0.024			
	化学需氧量		0.108	96	≤500	0.546	0.484	0.062	0.086	0.108	0.062	0.086	-	-0.046			
	氨氮		0.027	11.6	≤35	0.055	0.052	0.003	0.006	0.027	0.003	0.006	-	-0.024			
	废气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015	-	-	-	-	-	0.0002	0.015	-	-	0.0002	-	-0.015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1	-	0	0	-	0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023	3.45	≤60	-	-	0.135	0.984	1.023	0.135	0.984	-	-0.88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